

# 理生看寺

罗切斯特大学朗加·... 创造出可在1万个大气压、21℃室温下工作的超导材料，一种镱氮氩三元化合物。这个消息迅速引爆学界和产业界关注，也一度带来超导概念股大涨。有人激动地宣称这是革命性的突破，也有人质疑其真实性，认为这是世纪大骗局。

“室温超导”到底是科学突破还是吹牛闹剧？从目前公开的信息看，该突破在业界同行中受到的质疑远多于肯定，闹剧的可能性比较大。

这不是迪亚斯团队第一次宣布获得“室温超导”突破了，该团队是有“前科”的。2020年10月，该团队曾在《自然》杂志发表文章，称在260万个大气压下，成功创造出临界温度为30K的“室温超导”材料。此后，团队多次发表论文，实验结果一直未能被同行成功复现，后被《自然》杂志撤稿，编辑认为其数据处理中存在违规行为。

本次突破中，迪亚斯团队的数据更漂亮，可在约1万个大气压、21℃室温中实现超导。但近期已有南京大学闻虎团队等多个实验团队火速开展验证并公开发布结果，发现使用类似的镱氮氩材料，其数据与迪亚斯团队的论文相去甚远。

判断一项有争议的学术突破是否真实可信，可重复性验证是一个金标准。目前已公开的同行验证实验结果中，只有质疑的，没有支持的，足以让人对“室温超导”打上一个大大的问号。

当然，不能复制的实验并不能完全与作假画等号。实验无法重复，可能存在客观因素，比如实验的技术难度太高、试剂不稳定、实验材料不稳定、关键数据未公开等。但当不能重复的实验比例越来越高时，学术不端的主观因素就会凸显，科研成果的信任危机也随之不可避免。2016年，《自然》杂志曾公布一项涉及1576名研究人员的在线调查结果，发现超过70%的研究人员曾试图复制其他科学家的实验并以失败告终，超过一半的研究人员甚至无法重复自己的实验。

如何提高科学研究的可信度？

从资本市场层面，投资机构对科技前沿进展要态度审慎、科学评估，不能动辄讲故事、炒概念，肆意消耗公众对科技的信任感。现代科学研究往往需要重金投入，但大投入不一定带来大突破，也可能带来大忽悠。去年，美国创业者伊丽莎白·霍姆斯因欺诈罪被判刑，她创立的公司估值最高时曾达90亿美元，但其核心技术“滴血验癌”最终被证实是一个骗局。“室温超导”也是资本市场最喜欢的那类新技术，能产生颠覆性应用和巨额利润，这样丰厚的利益足以驱动行为不端者铤而走险。一次又一次“狼来了”的前车之鉴告诉我们，在被炒得天花乱坠的科学突破面前，请务必保持冷静、等待验证。

从学术共同体层面，要建立更加灵活的纠错机制。科学研究要在不断纠错中进步，采取正确的激励措施有利于快速纠正错误。研究机构和资助机构应鼓励研究人员进行可重复研究，并提供可重复研究相关的培训、指导和经费。对科研人员和科研成果的评价体系应纳入可重复性指标，而不能简单地以论文篇数、影响因子论高低。期刊出版机构应让论文的争议、更正、撤稿渠道更透明通畅，鼓励切磋印证的学术争鸣，也鼓励研究人员及时改正错误。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室温超导”风波彰显了当前的科研信任危机，解决这个危机，需要从源头上遏制学术不端行为，以求求真务实之风，祛除弄虚作假之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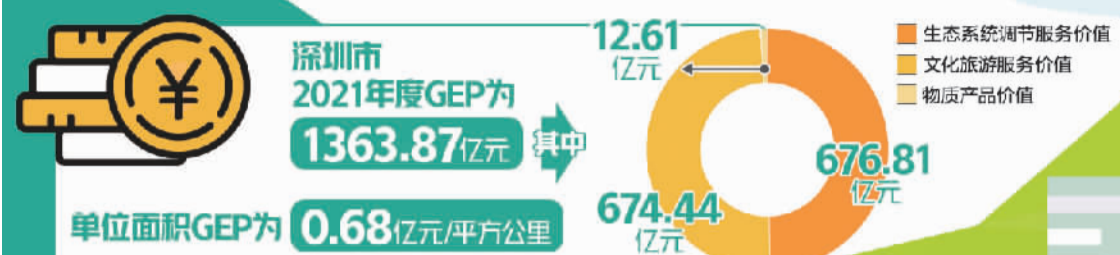
余芳

#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 为绿水青山合理“定价”

《深圳市2021年度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报告》显示:



浙江发布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陆域生态系统》明确: GEP核算标准包括核算步骤、生态产品功能量核算方法、生态产品功能量定价方法、生态产品价值量核算方法、核算质量控制和核算成果汇总等10个部分

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公式为:

$$GEP = EMPV + ERSV + ECSV$$

GEP——生态系统生产总值,单位:元/年  
 EMPV——供给产品价值总量,单位:元/年  
 ERSV——调节服务价值总量,单位:元/年  
 ECSV——文化服务价值总量,单位:元/年

日前,四川省巴中市举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成果发布会。会上首次发布了2021年巴中市生态产品总值(GEP),共计2010.75亿元。近年来,青海、海南、内蒙古等省份,深圳、丽水等23个市(州、盟)以及阿尔山、赤水等100多个县(市、区)都开展了GEP核算试点示范。

## 什么是GEP核算

GEP又被称为生态产品总值,反映的是生态系统提供的最终生态产品和服务价值量化的总和,是对区域生态系统生态价值的量化。简单理解,就是为绿水青山“定价”。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协调共进,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战略部署。GEP核算与价值实现是“两山”理论的核心基石,为“两山”理论提供了实践抓手和价值载体。

2021年4月份,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进一步从制度层面,对我国开展GEP核算和价值实现提出目标和要求,也促使我国GEP核算从理论研究走向实践应用。

目前,我国正在多个层面探索开展GEP核算实践和应用。在国家层面,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自2004年开展绿色GDP研究以来,持续实施从绿色GDP到GEP和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核算体系的探索构建。

在地方层面,浙江省、贵州省、福建省、江西省、北京市等已发布了各自的GEP核算技术规范。青海省、山西省、海南省、内蒙古、深圳市、丽水市、福州市、厦门市、兴安盟、承德市、南平市以及武夷山市、将乐县、崇义县等100多个县(市、区)进行了GEP核算试点示范。在GEP核

算基础上,浙江省、贵州省、山西省、深圳市都在积极探索GEP核算“进规划、进考核、进项目”的政策应用。

但是由于尚未完成常态化、规范化、区域化的GEP核算体系构建,GEP核算仍未有纳入主流化综合决策程序,我国GEP核算的政策应用仍面临“度量难、交易难、抵押难、变现难”等问题。

## 为何开展GEP核算

渐渐进入人们视野的GEP,与我们熟悉的GDP有什么不同,二者又有什么关系?

简单来说,二者的关系主要体现在,绿色可持续的经济产出需要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支撑,而优美的生态环境需要经济系统的反哺和建设。因此,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需要实现GDP与GEP双增长、相互促进成为时代所需。

实现GDP与GEP双增长是由我国发展阶段决定的。我国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关系随着发展阶段的演进不断改变。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已经发展到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新阶段,发展理念从“增长优先”转向“保护优先”。因此,在新发展阶段下,如何实现GDP与GEP双增长,成为时代所需。

实现GDP与GEP双增长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内在要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从人与自然利益共同体维度来看,“利益”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本追求,但人类所追求的“利益”不仅仅是物质经济利益,还包括生态效益、文化效益。

从利益权衡指标看,GDP是体现经济利益的重要指标,GEP是体现生态效益的重要指标,实现GDP与GEP双增长是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指标。同时,在促进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和经济发展过

程中,要注重人与自然作为生命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的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增强优质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

实现GDP与GEP双增长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新时代发展的核心要义是高质量发展,结构优化、效率提升、新动能培育是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特质,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GEP核算是生态产业化的衡量手段,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是生态产业化的核心要义。运用市场化机制高效配置生态环境资源,把生态环境资源转化为可交换消费的生态产品,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发展各领域各环节,使生态产品转化为生产力要素融入市场经济体系,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的增长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实现我国经济的结构优化和发展的效率提升。

## 生态价值如何变现

为生态产品“定价”是第一步,如何实现更是关键。

生态产品具有公共性、准公共性和经营性多重属性,需要从宏观决策、政策支持、绩效考核、产业发展多个角度进行体系设计,激发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促进GEP从潜在的、名义的生态价值向实际的、真正的经济福祉转变。

逐步推动GEP进规划、进项目。规划层面研究建立综合生态环境与经济核算统计体系,将衡量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综合性指标、重要生态系统类型的数量和质量指标、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成效指标,

作为约束性强制指标分别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发挥核算工作对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引领作用。

从项目层面开展费效分析,从项目开发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多个角度进行评估,识别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双增长”的项目,制定“双增长”生态产品目录。将经济发展与自然生态协调性分析纳入主流化决策程序,通过规划统筹解决区域发展与自然生态平衡、减污降碳与气候变化适应、生态建设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全球性生态环境问题,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国际影响力。

此外,还要进一步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政策体系。生态补偿政策方面,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构建基于GEP核算的生态补偿标准,建立差异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产业发展政策方面,构建生态产品品牌培育体系,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交易体系,加强生态产品产业融合力度,延长产业链条,培育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完善经营性生态产品质量认证制度,推动生态产品消费需求形成,探索建立基于生态产品的“占补平衡”机制,借助生态指标或生态信用推动公共生态产品的市场交易,推动生态产品第四产业发展。绿色金融政策方面,拓宽生态产品融资渠道,建立绿色信贷重点项目库目录等措施,扩大绿色产业信贷政策覆盖范围,创新生态环境导向的经济开发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流向生态产品的开发经营,加大对生态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作者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与经济核算中心)

# 生态高颜值转化

小项指标体系,科学、系统地生态物质产品、调节服务产品、文化服务产品定价,为量化绿水青山价值提供标尺。

“由于环境好,这块商业用地作为‘生态地’,价格评估时纳入GEP核算标准。”丽水市云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马健强告诉记者,不久前,当地一宗商业用地挂牌出让,引发热议。450多万元的土地出让金,需拿出35万元,作为生态环境补偿,用于当地环境改善、生态产业扶持,实现谁保护、谁受益。去年,丽水共开展生态产品交易4.9亿元。

丽水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地正探索开展生态产品确权、生态资产评估体系研究,开展标准化建设,持续迭代生态产品总值核算与应用体系。在此基础上,创新推出与GEP核算挂钩的“生态贷”,激活生态产品金融属性,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有了这笔贷款,项目很快落地。”浙江景宁农商银行对景宁畲族自治县大均乡“生态贷”授信5亿元,向大均乡生态发展公司发放首笔50万元贷款。该公司总经理周仁建说,他们和乡里谋划了绿道经营、水域开发等19个项目,拿到这笔“生态贷”具有“破冰”意义。

生态美,山货俏。庆元香菇、遂昌菊米、处州白莲等丽水山货供不应求,老百姓端牢绿色“金饭碗”。

## 链接

一套科学的GEP核算体系,是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基础。丽水邀请中科院、浙

# 求真

□ 本报记者 王金虎

# 收费可转职工社保? 假的

近日,网上一些消息称山东烟台出台了“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可转职工社保”政策。记者求证发现,该类信息具有误导性,系谣传。

烟台市社会保险中心企业登记服务科科长刘晓阳告诉记者,烟台市并没有出台过类似政策。灵活就业人员如果找到工作单位,只需办理正规就业手续后要求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即可,不需委托他人办理。需要注意的是,一些中介公司宣称的“没有真实劳动关系也可挂靠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是违法的,需谨防受骗。

据山东省人社厅养老保险处副处长王玥晶介绍,灵活就业人员与企业职工参加的都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企业职工必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因此,二者参加的是同一个企业养老保险,只是缴费基数、比例的规定有所不同。不存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和职工社保的说法,更不存在两者互转的问题。

王玥晶表示,从缴费基数来说,参加企业养老保险人员缴费都应限定在所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到300%之间。不同之处在于:企业职工缴费,是以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基数,其中本人工资收入低于省全口径工资60%的,缴费基数按省全口径工资60%确定;本人工资收入高于省全口径工资300%的,缴费基数按省全口径工资300%确定。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

□ 灵活就业人员与企业职工参加的都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只是缴费基数、比例的规定有所不同。不存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和职工社保的说法,更不存在两者互转的问题。

□ 如果想通过挂靠的方式以企业职工身份参保,双方并没有事实劳动关系,而一方为另一方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的方式来缴纳养老保险,存在法律风险。如果涉嫌骗取有关待遇,更是违法行为。

数相对更加灵活,允许本人在所在省全口径工资的60%到300%之间选择。

从缴费比例来说,企业职工参保是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职工缴费比例为8%,计入个人账户;单位缴费比例目前为16%,划入统筹基金。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为20%,其中,8%计入个人账户,12%划入统筹基金。

从参保人员退休时计发的基本养老金来看,不管是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还是企业职工参保,养老金的计发公式是一样的,在缴费时间、缴费基数、退休年龄等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灵活就业人员和企业职工参保后计发的基本养老金水平是没有明显差别的。

是否存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可以转职工社

保”的情况?

王玥晶说,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后期找到工作,单位为其交社保。个人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减员后,单位直接办理参保,就可以以企业职工的身份继续参保缴费,前后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都可以累积计算。但如果想通过挂靠的方式以企业职工身份参保,双方并没有事实劳动关系,而一方为另一方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的方式来缴纳养老保险,不仅需要按更高的比例缴纳养老保险费,还存在法律风险。如果涉嫌骗取有关待遇,更是违法行为。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